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25號

上訴人 荃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國興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

被上訴人 高振輝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複代理人 杜鈞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公司股東，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召開112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下稱乙股東會），決議通過案由一「1.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酬勞辦法（下稱董監薪酬辦法）辦理，分派112年度董監酬勞，擬提撥新臺幣（下同）3,544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2.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下稱系爭決議）。惟系爭決議結果與上訴人公司之規模（資本2,500萬元）、營業收益情形，顯屬不相當之鉅額利益，對上訴人公司造成重大損害；且新任董事丞邑有限公司（下稱丞邑公司）、碩澤有限公司（下稱碩澤公司）、鈺志有限公司（下稱鈺志公司，與丞邑公司、碩澤公司合稱丞邑公司等3人）及監察人澧鈞有限公司（下稱澧鈞公司，與丞邑公司等3人合稱丞邑公司等4人）係於112年12月5日始

01 經選任，實際就任不到1個月即領得上開鉅額報酬，與上訴
02 人公司章程第16條及董監薪酬辦法第1條第1項、第4條第1
03 項、第5條第1項等規定不符，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為無
04 效。縱認系爭決議有效，丞邑公司等3人各為上訴人公司之
05 董事，澧鈞公司則為監事。其等就系爭決議有自身利害關係
06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未依法迴避而仍參與上開會議，伊自得
07 依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第189條規定撤銷系爭決議。
08 另乙股東會係經上訴人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集，該決議因丞邑
09 公司等3人未迴避而無效，故系爭決議亦應撤銷等語【原審
10 判決系爭決議無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人則以：伊公司股東以乙股東會決議提撥3,544萬元為
13 董監酬勞，未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基於公司自治，應屬
14 有效。又系爭決議雖有「董事與監察人應迴避未迴避而參加
15 決議」之瑕疵，但對議決結果不生影響，無撤銷之事由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
17 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的判斷：

19 (一)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
20 條定有明文。又如衡酌公司之規模、營業情形，股東會決議
21 給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核屬顯不相當之鉅額利益，並造
22 成公司之重大損害時，即屬違反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而無效
23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裁定同此意旨)。且本於
24 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
25 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
26 結果，致少數股東之權益受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
27 比例之利益，而可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待遇時，即屬有違誠信
28 原則所生股東平等原則，該決議即該當於公司法第191條規
29 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

30 (二)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持股如附表所示，編號6、8、9、10所
31 示之人各為編號1、3、4、5所示之人之配偶。上訴人於104

01 年7月23日登記董事長為高國興、董事為被上訴人、○○
02 ○、○○○，監察人為○○○；112年3月17日登記董事長為
03 高國興、董事為○○○、○○○，監察人為○○○。上訴人
04 於112年12月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甲股東會），該次會
05 議決議將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
06 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07 修正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
08 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
09 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
10 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通過董監薪酬辦法及選舉丞邑
11 公司等3人為上訴人公司董事、灃鈞公司為上訴人公司監
12 事。上訴人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2月21日（原判決第9頁第21
13 行誤載為11月21日，應予更正）召集乙股東會，附表編號
14 2、7、15、16所示股東未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萬
15 股通過決議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酬勞
16 辦法分派112年度董監事酬勞，擬提撥3,544萬元，均以現金
17 發放，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18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至111、317頁），
19 堪信為真正。又丞邑公司（法定代理人高國興）、碩澤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鈺志公司（法定代理人○○○）、
21 灃鈞公司（法定代理人○○○）係分別於112年8月23日、9
22 月20日、10月12日、11月2日設立之一人公司，亦有經濟部
2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見原審卷第29至35頁），
24 亦堪信實。再被上訴人主張其與高國興、○○○、○○○、
25 ○○○（下稱高國興等4人）為兄弟關係，亦為上訴人所不
26 爭執，堪認為真。由上可知，上訴人原係以高國興5兄弟擔
27 任股東，並分居該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直至112年3
28 月17日被上訴人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後，高國興等4人先於同
29 年8至11月陸續設立丞邑公司等4人（均一人公司），旋即於
30 同年12月5日召集甲股東會修正章程、訂立董監薪酬辦法及
31 改選丞邑公司等4人為上訴人新任董、監事。

01 (三)依董監薪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條第1項第1
02 款、第3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上訴人公司董
03 事、董事長、監察人之報酬係按個別董事、董事長、監察人
04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
05 礎，以同業薪資水準0至180%間支領薪資。而董事、董事長
06 及監察人之盈餘分派，則係按股東會決議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07 \times 個別董事享有權數 \div 參與分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權數總
08 和，並應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派案時提列，送股東會報
09 告，再依個別董事（長）、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
10 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上訴人辯稱其給付112年度個別董
11 事、監察人之月薪各為60萬元，年薪即為720萬元，盈餘分
12 配各為165萬2,582.5元，經股東會決議以886萬元計算云
13 云。惟查，丞邑公司等4人係於112年12月5日始經甲股東會
14 改選，其等於當年度之任期僅有27日，股東會卻同意於其等
15 就職16日即給付112年全年之薪資共計720萬元（計算式：
16 60萬 \times 12），顯與常情有違。

17 (四)上訴人又辯稱其於112年10月31日之損益為1億3,220萬6,596
18 元，其5%即為661萬1,330元，個別董、監事之盈餘分派權數
19 相等，故本可取得165萬2,582.5元云云，固提出資產負債表
20 【帳戶式】為佐（見本院卷第71頁）。惟依上訴人公司112
21 年度綜合損益表所載，該公司於112年度之銷貨收入、營業
22 收入各為226萬1,875元、364萬0,995元，其他業外收入則高
23 達1億6,783萬2,922元（見原審卷第105頁），上訴人自承該
24 部分收益係上訴人於91年間投資訴外人磐石油壓工業股份有
25 限公司（下稱磐石公司）獲利（見原審卷第127頁），而上
26 訴人當年度營業支出（扣除董監薪酬）部分高達625萬8,821
27 元，顯見上訴人於112年度營運狀況不佳而處於虧損狀態。
28 參以，丞邑公司等4人均係於同年8至11月陸續設立，同年12
29 月5日始就任，足見上訴人公司112年度之盈餘並非丞邑公司
30 等4人所創造，丞邑公司、碩澤公司、鈺志公司卻提案發放
31 個別董監事166萬元之盈餘分派，顯係圖自身之利益而違反

01 其等董事之忠實義務。遑論，依上訴人提出之同業上市公司
02 董事酬金相關資訊（見本院卷第153頁），平均董事酬金為1
03 90萬9,837元、加計兼任員工酬金則為351萬2,437元，上訴
04 人對此金額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亦足認乙股東
05 會所為系爭決議核發之金額確有過鉅之情事。

06 (五)上訴人再辯稱於原董監事在任期間即開始與客戶洽談合約，
07 待丞邑公司等4人就任後即陸續與客戶成立4件契約，復於11
08 3年9月達成交易金額高達2,199萬元之交易，另追回200萬元
09 之貨款云云，固提出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71至231頁）為
10 佐，惟上訴人自承丞邑公司等4人所洽談之4件契約均為其原
11 有客戶（見本院卷第166頁），經本院曉諭其應提出證明該
12 等客戶係丞邑公司等4人新開發未果（見本院卷第288頁）。
13 且上開合約報價日期或在新任董監事就任前，或在113年以
14 後，顯無從作為上訴人得據以核發112年度薪酬之貢獻判斷
15 依據，上訴人並未提出事證證明丞邑公司等4人就該交易有
16 何貢獻，本院亦難僅憑此認丞邑公司等4人對上訴人之盈餘
17 有何貢獻。至上訴人自承本件計算盈餘分派係按112年10月3
18 1日之損益為基礎，業如前述，益徵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前
19 開資料，均非上訴人股東會發放丞邑公司等4人薪酬之依
20 據。

21 (六)上訴人自承於系爭決議前就董監報酬未曾有相同之決議（見
22 原審卷第103頁），可見丞邑公司等4人就任之原董事、監事
23 未獲發放薪酬。而高國興等4人原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長、
24 董事、監察人，其等自身、配偶及掌控之一人公司之股權高
25 達80%，業如前述。足見上訴人多數股東明知該公司股本僅
26 有2,500萬元，且112年度扣除91年間投資磐石公司之收入，
27 實際為虧損狀態，卻以多數股東之地位濫用權利，先陸續設
28 立丞邑公司等4人一人公司（董事各為高國興等4人），隨即
29 選任上開一人公司擔任新任董監事，再以董事會提案、經多
30 數股東以乙股東會決議同意給付112年僅任職27日之新任董
31 監事全年薪資各720萬元，另以112年10月31日公司之盈餘為

01 基礎計算而同意給付各166萬元之盈餘於對當年度經營、盈
02 餘並無甚助益之丞邑公司等4人，藉此達成由高國興等4人所
03 掌控之丞邑公司等4人獲取不相當之報酬，顯屬不相當之鉅
04 額利益，造成被上訴人之重大損害，更使其餘未擔任董、監
05 事股東之權益受損，故系爭決議應屬違反公司法第191條規
06 定而無效。

07 (七)末查，丞邑公司、碩澤公司、鈺志公司均為上訴人公司董
08 事，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
09 人之注意義務，然其等無視僅任職27日，復未創造公司盈
10 餘，卻依董監薪酬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發放丞邑公司等4人1
11 12年度全年年薪各720萬元（按月薪60萬元計算）、盈餘分
12 派各166萬元，以圖自身獲取高額薪酬，殊非可取。

13 四、結論：

14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請求
15 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
16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
18 訟，主張先位、備位之聲明，係慮及先位請求無理由時，得
19 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則先位之訴為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
20 毋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
21 裁判。本件既已審認被上訴人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即無需
22 就其備位之訴為審酌及裁判，附此敘明。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5 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9 法官 陳正禧
30 法官 施懷閔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書記官 洪鴻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股東姓名	112年12月5日持有股數	112年12月21日持有股數
1	高國興	192,500	192,500
2	高振輝	250,000	250,000
3	○○○	192,500	192,500
4	○○○	192,500	192,500
5	○○○	192,500	192,500
6	○○○	192,500	192,500
7	○○○	250,000	<u>220,000</u>
8	○○○	192,500	192,500
9	○○○	192,500	192,500
<input type="checkbox"/>	○○○	192,500	192,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丞邑公司	115,000	1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碩澤公司	115,000	1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鈺志公司	115,000	1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灃鈞公司	115,000	1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		<u>15,000</u>
<input type="checkbox"/>	○○○		<u>15,000</u>

